

尧山实验室 2024 年陶瓷基复合材料实验设备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平采招标-2024-79



采 购 人：尧山实验室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1. 说明	17
2. 招标文件	19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19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5. 开标	22
6. 评标	22
7. 授予合同	24
8. 重新招标	26
9. 纪律和监督	2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1. 评审方法	31
2. 评审程序	32
3. 投标文件初审	32
4. 澄清有关问题	32
5. 比较与评价	32
6. 评审结果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与格式（参考）	34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一、投标函	66
二、开标一览表	67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8
四、授权委托书	69
五、投标承诺函	70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71
七、资格证明文件	72
八、商务及技术要求偏离表	75

九、技术证明文件 77

十、 商务部分 78

十一、售后服务 79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0

十三、其他资料 81

特别提示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注意事项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投标人）。

4.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 1、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应当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准时开标。
- 2、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3、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 (1) 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 (2) 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 4、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 5、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6、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尧山实验室 2024 年陶瓷基复合材料实验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平采招标-2024-79
- 2、项目名称：尧山实验室 2024 年陶瓷基复合材料实验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1290000 元

最高限价：2129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平采招标-2024-79-1	第一标段	2080000	2080000
2	平采招标-2024-79-2	第二标段	1260000	1260000
3	平采招标-2024-79-3	第三标段	6500000	6500000
4	平采招标-2024-79-4	第四标段	3950000	3950000
5	平采招标-2024-79-5	第五标段	1100000	1100000
6	平采招标-2024-79-6	第六标段	1600000	1600000
7	平采招标-2024-79-7	第七标段	4800000	48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采购内容：

包1：1200℃不锈钢节能箱式电炉一套，1300℃节能箱式电炉一套，1600℃节能箱式电炉一套，1200℃单温区管式炉一套，1600℃真空气氛管式炉一套，高低温介电阻抗温谱仪一套，高温绝缘材料电阻率测量系统一套，高温压电温谱仪一套，HPC高性能计算集群一套。

包2：热重分析仪一套、热膨胀仪一套。

包3：X射线光电子能谱仪一套。

包4：大功率微区X射线衍射仪一套。

包5：原位红外光谱仪一套、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一套。

包6：闪射法导热仪一套。

包7：200KV透射电子显微镜一套。

说明：主要用于陶瓷基复合材料的制备和测试。

5.2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7个标段

5.3质量要求：合格标准；

5.4供货期：签订合同后进口设备90日历天；完成交货、安装、调试、验收。

5.5质保期：进口设备1年，国产设备3年。所有设备厂家终身保修、软件免费升级更新，质保期外上门服务，免收人工费等，零配件费按80%折扣收取。

6、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包1：（国产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包2：包3：包3：包4：包5：包6：包7：（进口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电子营业执照）；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3.6进口产品需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

3.7提供中国执行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的截图】；

3.9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注：本项目投标单位不可投报多个标段。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7月29日 至 2024年08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其它形式报名。潜在投标人报名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址：<http://ggzy.pds.gov.cn/>）“投标人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报名。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8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8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监督单位：平顶山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00MB1N33980Q

电话：0375-2627591

3、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

4、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尧山实验室

地址：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未来路南段（平顶山学院湖滨校区）

联系人：贾老师

联系方式：176127155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87375141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87375141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p>名称：尧山实验室</p> <p>地址：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未来路南段（平顶山学院湖滨校区）</p> <p>联系人：贾老师</p> <p>联系方式：17612715557</p>
1.2.2	采购代理机构	<p>名称：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郑州市花园路 27 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 12 楼</p> <p>联系人：王先生</p> <p>联系方式：18737514111</p>
1.2.4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p> <p>包1：（国产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包2：包3：包3：包4：包5：包6：包7：（进口产品）</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电子营业执照）；</p> <p>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p> <p>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p> <p>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p> <p>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p> <p>3.6进口产品需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p> <p>3.7提供中国执行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p> <p>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的截图】； 3.9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注：本项目投标单位不可投报多个标段
1.2.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3.1	项目名称	尧山实验室 2024 年陶瓷基复合材料实验设备采购项目
1.3.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4.1	采购内容	包 1：1200℃ 不锈钢节能箱式电炉一套，1300℃ 节能箱式电炉一套，1600℃ 节能箱式电炉一套，1200℃ 单温区管式炉一套，1600℃ 真空气氛管式炉一套，高低温介电电阻抗温谱仪一套，高温绝缘材料电阻率测量系统一套，高温压电温谱仪一套，HPC 高性能计算集群一套 包 2：热重分析仪一套、热膨胀仪一套。 包 3：X 射线光电子能谱仪一套。 包 4：大功率微区 X 射线衍射仪一套。 包 5：原位红外光谱仪一套、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一套。 包 6：闪射法导热仪一套。 包 7：200KV 透射电子显微镜一套。 说明：主要用于陶瓷基复合材料的制备和测试。
1.4.2	供货期	签订合同后进口设备 90 日历天；完成交货、安装、调试、验收
1.4.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4.4	质保期	进口设备质保期 1 年，国产设备质保期 3 年。所有设备厂家终身保修、软件免费升级更新，质保期外上门服务，免收人工费等，零配件费按 80% 折扣收取。
1.4.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考察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7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2.2.2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3.8.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9.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10.3	开标程序	<p>(1)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2) 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代理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p> <p>(3) 请所有投标人在专家评审期间保持电话畅通并密切关注系统内评审专家的质疑，并在规定的时间及时回复，因超时未回复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4.1.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8 月 1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4.1.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远程参与。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6.1.1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	评标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经济、技术类专家 7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小组确定方式：从政府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委员会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委员会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评标专家委员会评审。
6.1.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6.5.4	本项目采用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3	中标公告 媒体及期限	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7	履约担保	不收取
7.8	中标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收费标准，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21290000.00 元 包 1:2080000.00 元； 包 2:1260000.00 元； 包 3:6500000 元； 包 4: 3950000 元； 包 5: 1100000 元； 包 6: 1600000 元； 包 7: 4800000 元。 注：超出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10.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为预付款，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试用、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的 70%。
10.4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 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 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1）在评审结束后 1 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 （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 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 1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注：签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p> <p>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p> <p>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p> <p>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p> <p>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p> <p>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五、落实预留采购份额</p> <p>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六、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2%—3%（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
10.5	落实绿色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采购文件制定评审规则时，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技术和价格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一是在价格项中，可以对绿色产品给予价格总分值 3%-5%幅度不等的加分；二是在技术中，可以对绿色产品给予技术总分值 3%-5%幅度不等的加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最低成交价的采购项目，对绿色产品可以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2%-5%不等的价格扣除。一个产品，既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又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在评审规则中可以设置重复加分，也可以只算其中一个。这个权力有采购人掌握，应在采购文件中注明。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
10.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质疑函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接收，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8737514111 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
10.7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制造业)（行业属性划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0.8	合同签订方式	1. 合同在线签订，招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供应商）利用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合同在线签订模块”，将电子合同推送至对方进行审核，经双方确认均无异议通过后，进行在线签章，完成合同签订并公示。 2. 原则支持合同在线签订，如因系统等其他因素合同线签订无法完成时，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
10.9	★专家特别注意“四方信用评价”须知（采购人、代理机构、本项目评审专家、本项目中标供应商）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目前已增加“四方信用评价”功能。请本项目采购人、代理机构、本项目评审专家、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按照评价时间节点按时完成评价工作。 时间节点在评审结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如果超期未评价，系统会默认超期不让评价。注：请各方注意时间，避免因超期未评价影响自身信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对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2. 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对代理机构进行评价。 3. 采购人应当在合同履行完成后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评价。 4.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合同履行完成后对采购人进行评价。
10.10	★供应商特别注意	开标前需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完成供应商注册，以备中标后合同公示能够提取到供应商相关信息。
10.1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包 1(国产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 包 2(可接受进口产品)。 包 3(可接受进口产品)。 包 4(可接受进口产品)。 包 5(可接受进口产品)。 包 6(可接受进口产品)。 包 7(可接受进口产品)。

1. 说明

1.1 项目概况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采购人的委托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1.2.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合格的投标人：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并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1.2.4.1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2.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货物、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1.2.8 质保：本次采购所要求的质保或质保期限，是指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在承诺的质保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必须提供伴随服务及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注：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该包投标总价中），并由此享有原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限及伴随服务。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本招标文件中如有“进口货物”的描述，是指采购人已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要求的程序办理过报批手续。

1.2.10 联合体投标：（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2）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

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3.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内容、交货期、质量、质保期等

- 1.4.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5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费用

1.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6 现场考察

现场考察：不组织。

1.7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 响应和偏差

1.8.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8.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8.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8.4 招标文件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

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8.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与格式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1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4 投标格式

3.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要求如实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商务及技术要求偏离表。

3.5 投标报价

3.5.1 投标报价是指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培训费等各种伴随服务的费用以及税金等。合同总价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5.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5.3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文件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3.6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3.6.1 依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7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3.7.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3.7.2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7.3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

到信息安全产品的，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7.4 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

3.8 投标保证金

3.8.1 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3.9 投标有效期

3.9.1 投标有效期是保障投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全过程时效要求，是招标、投标体现法律效力的前提条件。

3.9.2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3.9.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10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0.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0.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10.3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需要签字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在需要盖章的地方加盖投标单位签章。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4.2.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详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pds.gov.cn/>) 网站的通知。

4.2.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实质性条款修改。

5. 开标

5.1 开标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工作

6.1.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6.1.2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依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

6.1.3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2 投标文件的澄清

6.2.1 在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投标文件的初审

6.3.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6.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3.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6.3.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交货期、质量保证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

争地位。

6.3.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6.3.6 评委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6.4 评标原则

(1)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6.5 评标标准

6.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5.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5.4 常用评标办法解释

综合评分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五十五条的规定，“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6.5.5 中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6.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6.6.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6.6.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6.6.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6.6.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6.6.6 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 授予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7.1.1 除第 7.4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价最低或评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

7.2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7.2.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货物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及伴随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7.3 中标结果

7.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

术指标优劣排列。如因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投标人的，确认结果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期限不得超过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有效期。

7.3.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3.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5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第 19 号令、财库（2015）135 号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规定内容编制。

7.3.6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7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投标人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8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7.3.9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7.4.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5 中标通知书

7.5.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7.5.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6.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7.6.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7.6.5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7.6.6 如中标人不按第 7.6.1 条约定签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政府采购行政主管部门将取消其中标决定。

7.7 履约担保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中标人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7.8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8. 重新招标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3) 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纪律要求

9.2.1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2.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9.2.4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9.2.5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9.2.6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2 质疑、投诉

9.2.1 为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环境，建立规范高效的政府采购质疑处理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 号）、豫财办购[2005]23 号文件等文件的规定，制定本暂行须知。

本须知所称被质疑人是指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本须知所称投标人是指符合《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条件，参与政府采购竞争活动的当事人。

9.2.2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有何疑义或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不足 7 个工作日的必须在投标截止 3 个日历日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分别提出，否则均视为可接受条款，开标后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质疑。

9.2.3 各有关当事人认为采购过程、预中标(成交)结果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亲自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9.2.4 投标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必须是参与该质疑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投标人；
- （二）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质疑；
- （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9.2.5 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如出现质疑事项不清晰、质疑相关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不符合本须知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等情形，均视为无效质疑，投标人应当依据上述规定重新修改质疑文件，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逾期不予受理。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

质疑人应提供有效证据，否则，将认定为无效质疑事项。

9.2.6 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质疑人可不予受理，并告知其不予受理的原因：

- (一)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投标人；
- (二) 已超过法律规定的质疑期限的；
- (三) 匿名的、无法开展调查取证的。

9.2.7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9.2.8 被质疑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2.9 经调查核实，对质疑事项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决定：

- (一) 质疑人撤回质疑的，终止质疑处理；
- (二) 质疑缺乏事实依据的，驳回质疑；
- (三) 质疑事项经查证属实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9.2.10 质疑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核实后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审查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 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 业执照或电子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 信誉和健全的财 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 必需的设备和专 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 和社会保障资金 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前三年内，在 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
		若所投设备为进 口设备	进口产品需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
		信用查询	提供中国执行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单位负责人为同 一人或存在控 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单位，不得 同时参加本项目 的投标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 投资人）信息的截图。
<p>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p>			
2.1.2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 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0.3 项的规定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的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的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 项的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5 项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9.1 款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2.2.1	投标报价 40 分	<p>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评审时给予小微企业产品价格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2.2	技术部分 40 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30 分)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30 分。其中标注*的技术指标每一条不满足扣 2 分，非标注*的技术指标每一条不满足扣 0.7 分，扣完为止。
		设备的配置和性能 (10 分)	根据供应商所投设备的设备性能进行评审，分为三个评价等级：产品主要技术性能，功能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整体配备完备优良，性能稳定，故障率低，易维护及后期使用成本低的得 7-10 分；产品主要技术性能，整体配备较完备良好，功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性能稳定，故障率较低，后期使用成本较高得 4-6 分；产品主要技术性能、功能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性能稳定性一般，后期使用成本高得 0-3 分。
2.2.3	商务部分 20 分	认证证书 (3 分)	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缺一项扣 1 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及证书网上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p>企业业绩 (2分)</p> <p>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项目销售业绩的每份得1分,最多得2分。(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网站公布的中标结果公告截图,否则不得分。)</p>
		<p>售后服务 (5分)</p> <p>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服务承诺(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免费维修时间、解决问题的实施程序和响应时间、售后服务组架构和质量控制、零备件供应等)进行综合评分: 售后服务完整、详尽合理、切合项目实际得2分; 售后服务不够详尽,基本可行得1分; 售后服务欠缺,不尽合理得0.5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质保期外服务承诺:在满足质保期的要求上每增加1年加0.5分,最多加1分。</p> <p>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技术培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形式、计划和效果、师资力量等)进行综合评分: 培训计划全面、针对性强,符合项目特点得2分; 培训计划基本能够达到项目需求得1分; 培训计划针对性不强得0.5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供货及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5分)</p> <p>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供货及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包装、运输及装卸,现场安装调试计划安排、应急措施,验收标准及计划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全面、流程清晰、计划安排合理,保障措施得当的得5分;方案内容每存在一处不详尽、不合理、不具有针对性、缺项的扣减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培训方案 (5分)</p> <p>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时间安排、培训内容、培训资料、培训方式、培训人员资历等)进行评审:方案内容系统完善详尽,具有针对性,拟派人员经验丰富的得5分;方案内容较为简单,不够有针对性,拟派人员资历较低的得3分;方案内容不够具体完整,拟派人员资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培训方案的不得分。</p>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2. 评审程序

2.1 评审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初审；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2 评审小组按照上述程序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程序中的前一项程序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

3. 投标文件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 资格性检查

3.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3.1.2 经资格性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2 形式性及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形式性评审及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比较与评价

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

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5.4 评标委员会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5.5 汇总全体评审小组对各投标人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得分；

5.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 评审结果

6.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投标人。

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6.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第四章 合同条款与格式（参考）

合同编号：（中标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货物合同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同意按照下述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详见附件 1、附件 2）

1. 本合同所指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详见附件 1、附件 2，此附件是合同中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培训费等各种伴随服务的费用以及税金等。合同总价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货物（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货物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_____月_____日前进驻安装现场；所有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在_____日内共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货物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与运输

货物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货物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货物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货物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四、质保期与售后服务（详见附件 3）

1. 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_____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修。
2. 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 乙方须提供一年____次全免费（配件+人力）对产品设备的维护保养。
4. 乙方承诺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保修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5.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配件或认可的替代配件，甲方有权自行购买，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其它：

五、技术服务

1.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标准安装调试及____人次国内操作培训。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及使用资料。
3. 软件免费升级和使用。
4.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权或其他任何权利的起诉。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诺赔付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七、免税

1. 属于进口产品，用于教学和科研目的的，中标价为免税价格。

2. 免税产品应由甲乙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3. 免税产品通关时乙方必须进行商检，未商检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之前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使用条件，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九、验收方式

1. 初步验收。甲方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并填写初步验收单（详见附件 4）。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使用户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而后由供需双方共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正式验收：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10）24 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货物采购项目，由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后，向资产与财务部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会同财务、审计、资产管理及专家成立验收专家组进行正式验收。学校验收通过后，才能支付合同款项。

十、付款方式及条件

1. 本合同总价款（大写）为：_____（小写：¥ _____元）。

2. 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经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审定金额的 95%；质保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全部货款。

十一、履约担保

合同履约担保条款（100 万元以下不强制提供保函或现金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额的 5%

履约担保方式：乙方以银行保函方式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采购单位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

十二、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以及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因货物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标总额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标的总额的日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十三、其它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其附件、双方签字并盖章的补充协议和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

2. 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共 页，一式 份，甲方执 份（用于合同备案、进口产品免税、验收、报账等事项），乙方执 份，招标公司执 份。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6. 法律文书接收地址（乙方）：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签字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是否免税
2									
3									
4									
...									
合计：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附件 2:

设备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具体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描述	单位	数量
1				
2				
3				
4				
5				
6				
7				
8				
...				

附件 3:

售后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

(由制造商及中标商签字盖章确认)

附件 5:

中标通知书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包 1: 国产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是否进口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1	HPC 高性能计算集群	否	套	1	<p>登录管理存储节点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双路英特尔三代 CPU, 不低于 24 核心 48 线程, 主频不低于 2.1GHz, 功耗不得大于 270W 2, 主板: 专业服务器主板, 英特尔 C621A 芯片, 支持 IPMI 远程, 不少于 16 根内存插槽, PCI-E 不少于 6 个, 不少于两个 M.2 插槽, 支持 RAID; 不少于四个 U.2 硬盘接口, 7.1 HD Audio, 支持 TPM 加密, 智能温控散热系统 3, 内存不低于 64G, 使用 DDR4 3200 RECC 芯片, 不少于四根 4, 系统硬盘: 系统硬盘不低于 2 块 480GB, 要求 M.2 高速硬盘; 数据存储盘不低于 48TB 企业级, 数量不低于 6 块 5, 阵列卡, 不低于 12Gb/s, 2G 缓存, 不少于 8 个端口 6, 网卡: 具备不少于两个 QSFP28 端口, 100Gb/s 以太网适配器卡 ConnectX-4 EN 网络接口卡, 100GbE 双端口 QSFP28, PCIe3.0 x16, 高支架; 配置线缆要求有 100 Gb/s 直接连接铜质电缆 (DAC)、铜质分路器电缆、有源光缆 (AOC) 和收发器, 长度不小于三米; 7, 机箱电源: 要求专业级服务器机架式机箱电源, 含专业服务器导轨, 不低于 8 盘位热插拔, 电源不低于 850W <p>计算节点要求(不少于 10 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 双路三代 CPU, 不低于 76 核心 152 线程, 主频不低于 2.8GHz, 功耗不得大于 300W。 2, 主板: 专业服务器主板, 英特尔 C621A 芯片, 支持 IPMI 远程, 不少于 16 根内存插槽, PCI-E 不少于 6 个, 不少于两个 M.2 插槽, 支持 RAID; 不少于四个 U.2 硬盘接口, 7.1 HD Audio, 支持 TPM 加密, 智能温控散热系统 3, 内存不低于 64GB, 使用 DDR4 3200 RECC 芯片, 不少于 16 根 4, 硬盘: 系统硬盘不低于 1.92TB, 要求 NVME 固态硬盘; 数据存储盘不低于 16TB 企业级 5, 网卡: 具备不少于两个 QSFP28 端口, 100Gb/s 以太网适配器卡 ConnectX-4 EN 网络接口卡, 100GbE 双端口 QSFP28, PCIe3.0 x16, 高支架; 配置线缆要求有 100 Gb/s 直接连接铜质电缆 (DAC)、铜质分路器电缆、有源光缆 (AOC) 和收发器, 长度不小于三米;

			<p>6, 机箱电源: 要求专业级服务器机架式机箱电源, 含专业服务器导轨, 不低于 8 盘位热插拔, 电源不低于长城 1300W 1+1 冗余</p> <p>网络设备要求:</p> <p>1, 接入交换机: 不少于 24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 准三层网管, 支持静态路由, RIP/OSPF 路由, AC220V, 机架式安装。交换容量$\geq 256\text{Gbps}$, 包转发能力$\geq 51\text{Mpps}$, 支持 802.3ad 端口聚合每组最大 8 个、支持动态 LACP 或静态聚合; 支持 IGMPv1/v2/v3、PIM-SM、PIM-DM, 支持组播流量跨 VLAN 复制功能; 支持静态路由, rip/ospf 动态路由; 支持 DHCP snooping, DHCP server, DHCP raleay; 支持 802.1X/Radius 认证, 支持 IP+MAC+端口绑定; 支持 ZTP 零接触配置开通(Zero Touch Provisioning); 原厂提供 ISO9001、ISO14001、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 算力交换机: 满足 36 x EDR 100Gb/s ports in a 1U switch QSFP28 连接 7.2Tb/s (EDR) 吞吐量, 不大于 90ns 延迟, 要求具备自适应路由、拥塞控制、端口镜像功能; 不少于 9 个虚拟通道: 8 个数据+1 个管理; 不接受二手或者拆机设备</p> <p>4, 42U 定制机柜: 配置 2 个尺寸 600*1000*2000 机柜, 含托盘, 32A PDU 不少于两个, 为保证质量要求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p> <p>5, UPS 不间断电源: 功率范围: 15KVA, 三进单出在线式。零切换时间; 双转换纯在线式架构, 电池市电供电模式切换的零切换时间, 支持定频输出, 有效保证负载供电可靠性。采用 DSP 数字控制技术; 采用先进的 DSP 数字化控制技术, 提供稳定可靠正弦波供电。三电平逆变技术, 高效节能, 失真度更小, 带载能力更强, 适应各种复杂类型负载。超宽输入电压频率范围, 可承受 90V~300V(单相相电压)/150V~500V(三相线电压)极宽输入电压及 40~70Hz 频率输入范围, 兼容恶劣电力环境, 减少电池放电次数, 提高电池备用时间及使用寿命。可搭配发电机使用, 输入电压与频率范围广, 能有效隔离发电机产生的不良电力, 为负载提供纯净、安全、稳定的电源。输入功率因数高, 采用有源功率因数校正技术(PFC), 输入功率因数达 0.99 以上, 有效地避免电网污染, 有效降低电费支出。输出功率因素达 0.9, 125% 额定功率 10 分钟。 , 可输出 200/ 208/220/230/240Vac 50/60Hz 广泛适应各种电压频率制式设备。</p> <p>其他相关服务: 工程师上门安装调试; 完成专业平台搭建服务; 提供并行环境、科学计算数学库和编译器调试安装、系统优化服务; 协助用户科研软件的安装; 协助客户优化平台且移植数据;</p>
--	--	--	---

2	高温绝缘材料电阻率测量系统	否	套	<p>1</p> <p>☆1. 测量温度：RT-1000℃，控温精度±0.5℃；</p> <p>2. 升温斜率：0-10° C/min；典型值：3° C/min；</p> <p>☆3. 配置高阻测量模块，电阻测量范围：100Ω~1016Ω；</p> <p>4. 电阻率测量范围：103~1016Ω·cm；</p> <p>☆5. 空载泄露电流：<0.5pA；</p> <p>6. 要求采用集成化设计，软件、夹具，高温炉集成于一体，带有触摸屏，可视化操作；</p> <p>☆7. 要求采用三环电极夹具系统，采用铂金电极和引线，具有损耗小，耐高温，抗氧化能力；</p> <p>8. 要求控温和测温采用同一个传感器，保证样品每次采集的温度都是样品实际温度；</p> <p>9. 要求采用高温电学加热炉，内置金属屏蔽罩，有效减小加热丝产生的交流干扰；</p> <p>10. 要求采用真空气密性设计，可以实现真空、流动气氛等测量环境；</p> <p>☆11. 要求采用电动炉膛升降平台，固定式夹具，炉膛口朝下，可以使温度更均匀；</p> <p>12. 仪器内置专业测量分析软件，一次升温可同时测量样品的温度谱，且能对软件提供免费升级服务；</p> <p>13. 内置无线 WIFI，能实现远程技术测试支持和服务，同时需要提供扫码在线视频教程功能；</p>
3	高温压电温谱仪	否	套	<p>1</p> <p>☆1. 测量温度：RT-800℃，控温精度±0.5℃；</p> <p>2. 升温斜率：0-10° C/min；典型值：3° C/min；</p> <p>3. D33 测量范围：0~2000 pC/N，量程自动切换；</p> <p>4. 准确度：≤±2%；</p> <p>5. 力的频率：≥110Hz；</p> <p>6. 力的大小：≥0.25N；</p> <p>7. 测量速度：FAST，MEDIUM，SLOW；</p> <p>8. 具有放电保护功能；</p> <p>☆9. 可分析样品 d33 随温度、频率、时间变化的曲线。</p> <p>10. 采用集成化设计，软件、夹具，加热集成于一体，通过自带电脑一体机进行操作；</p> <p>11. 要求采用高温电学加热炉，内置金属屏蔽罩，可以有效减小加热丝交流干扰和外部信号的干扰；</p> <p>☆12. 要求采用电动炉膛升降平台，固定式夹具，炉膛口朝下，可以使温度更均匀；</p> <p>13. 要求控温和测温为同一个传感器，保证样品每次采集的温度都是样品实际温度，系统可通过已知样品居里温度校准测温传感器，可以避免样品因导热性能不同带来测量的误差；</p> <p>14. 仪器内置专业测量分析软件，一次升温可同时测量样品的温度谱，且能对软件提供免费升级服务；</p> <p>☆15. 要求提供击穿测试模块，电压输出范围：0-30KV 可调，保护电流 1mA，同时可进行油浴高压极化；</p>

4	高低温介电阻抗温谱仪	否	套	1	<p>1. 测量通道：单通道 ☆2. 温度范围：-160℃-450° C ， 控温精度：±0.5℃； 3. 升温斜率：0-10° C/min，典型值 3° C/min； ☆4. 配置 WK 精密阻抗测量模块，测量频率范围：20Hz~10MHz，阻抗测量精度：0.05%； 5. 采用集成化设计，软件、夹具，加热制冷集成于一体，通过自带电脑一体机进行可视化操作； ☆6. 仪器采用加热制冷一体化控温平台，配备自动液氮注入系统 LNP； 7. 程序自动补给和控制平台所需液氮制冷量和温度控制，液氮罐使用容量 35L，接口 KF50； ☆8. 采用弹簧电极夹具系统，上电极为半球电极，下电极为平板电极，确保稳定和可靠； 9. 采用高真空空气密性设计，可以实现高低温、真空气氛测量环境；☆10. 仪器内置真空组件，软件实时显示真空数值，真空度小于 200Pa； 11. 控温和测温为同一个传感器，保证样品每次采集的温度都是样品实际温度，系统可通过已知样品居里温度校准测温传感器，可以避免样品因导热性能不同带来测量的误差； 12. 仪器内置专业测量分析软件，一次升温可同时测量样品的温度谱，频率谱等功能，操作简单、使用方便，且能对软件提供免费升级服务；</p>
5	1200° C 不锈钢管式电炉	否	套	1	<p>最高使用温度：1200° C 工作温度：≤1150° C 炉膛材质：多晶莫来纤维，炉膛采用日本技术合资品牌，加热丝径 2mm 炉体结构：加热炉膛上下 2 部分组成，可开启 额定功率：3KW 控温方式：国产智能仪表，PID 调节、自整定功能，并可编制 50 段升降温程序 K 型热电偶（2.5mm 的丝） 加热元件：高电阻电热合金丝 0Cr27Al7Mo2 外形尺寸：360*580*565mm 石英管尺寸：Φ80/72*1000mm 加热区长度：420mm；恒温区长度：210mm 电压：220V 温区：单温区 密封法兰：多环密封，快速卡箍链接 外炉壳：采用不锈钢压花板 排风冷却装置：结合热感应技术，炉体表面 50 度时排温风扇自动开启 控温精度：±1° C 升温速率（推荐）：0-1000° C 以下≤10° C/min 1000-1200° C≤5° C/min</p>

				<p>重量：75Kg</p> <p>标准配置：单级泵 4L1 台，石英管 1 支，石英堵 1 对，硅胶圈垫 2 套，活动平台 1 台，气路总成 1 套（含真空压力表），石英舟 1 个，钩子 1 把，高温手套 1 副</p> <p>技术特点：炉膛材料采用优质的多晶莫来纤维真空吸附制成，节能 50%，温场均匀。密封法兰采用 304 不锈钢双环密封挤压密封技术，有效的提高了炉管两端的气密性。快速卡箍链接，方便取放样品。有效的保证炉管的密封可靠性。气路具有进出气微量可调功能。两端气路支架，支撑着气路装置。有效消除了气路总成自身的应力，杜绝了因自身应力而造成的炉管损坏。先进的空气隔热技术，结合热感应技术，当炉体表面温升到达 50℃时，排温风扇将自动启动，使炉体表面快速降温。</p>	
6	1600° C 真空气氛管式电炉	否	套	1	<p>最高使用温度：1600° C</p> <p>炉膛材质：多晶莫来纤维</p> <p>加热丝径 2mm</p> <p>炉体结构：炉控一体</p> <p>额定功率：4KW</p> <p>控温方式：国产智能仪表，PID 调节、自整定功能，并可编制 50 段升降温程序</p> <p>B 型热电偶</p> <p>加热元件：1700 型硅钼棒</p> <p>外形尺寸：520*600*803mm</p> <p>刚玉管尺寸：Φ60/500*1000mm</p> <p>加热区长度：260mm；恒温区长度：120mm</p> <p>电压：220V</p> <p>温区：单温区</p> <p>气路法兰：双环密封，卡箍快速链接</p> <p>外炉壳：碳钢静电喷涂</p> <p>排风冷却装置：结合热感应技术，炉体表面 50 度时排温风扇自动开启</p> <p>控温精度：±1° C</p> <p>重量：145Kg</p> <p>1600° C 电炉特殊保护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流限幅功能：此功能延长了硅钼棒加热元件使用寿命，对用户供电设备免受大电流冲击提供安全保护，保护用户在误操作时电炉使用安全 2. 电流缓启动功能：对用户供电设备免受大电流冲击提供安全保护，即使中途取放物料，也可使测温系统随时响应温度变化 <p>标准配置：单级泵 4L1 台，刚玉管 1 支，刚玉堵 4 个，硅胶圈垫 2 套，活动平台 1 台，气路总成 1 套（含真空压力表），刚玉舟 1 个，钩子 1 把，高温手套 1 副</p> <p>技术特点：炉膛材料采用优质的多晶莫来纤维真空吸附制成，节能 50%，温场均匀。密封法兰采用 304 不锈钢双环密封挤压密封</p>

					封技术，有效的提高了炉管两端的气密性。快速卡箍链接，方便取放样品。有效的保证炉管的密封可靠性。气路具有进出气微量可调功能。两端气路支架，支撑着气路装置。有效消除了气路总成自身的应力，杜绝了因自身应力而造成的炉管损坏。先进的空气隔热技术，结合热感应技术，当炉体表面温升到达 50℃时，排温风扇将自动启动，使炉体表面快速降温。
7	1200° C 不锈钢箱式电炉	否	套	1	最高温度：1200° C 炉膛材质：多晶莫来纤维，炉膛采用日本技术合资品牌 炉膛尺寸：300*200*120mm 外形尺寸：590*460*682mm 功率：3KW 电压：220V 控温精度：±1° C 开门方式：侧拉平移，开门断电 外炉壳：采用不锈钢压花板 加热元件：高电阻电热合金丝 0Cr27Al7Mo2 炉体结构：加热炉体控制箱一体化 温控系统：国产智能仪表，PID 调节、自整定功能，并可编制 30 段升降温程序 最快升温速率：≤15° C/min 测温方式：K 型热电偶 容积：7L 重量：90Kg 标准配置：活动平台 1 台，高温手套 1 副
8	1300° C 节能箱式电炉	否	套	1	最高温度：1300° C 炉膛材质：多晶莫来纤维 装棒后炉膛尺寸：400*200*160mm 外形尺寸：720*573*870mm 功率：8KW 电压：380V 控温精度：±1° C 开门方式：侧拉平移，开门断电 外炉壳：碳钢静电喷涂 加热元件：1500 型硅碳棒 炉体结构：加热炉体控制箱一体化 温控系统：国产智能仪表，PID 调节、自整定功能，并可编制 30 段升降温程序 最快升温速率（建议）：≤15° C/min 测温方式：S 型热电偶 容积：13L 重量：120Kg 标准配置：活动平台 1 台，高温手套 1 副

9	1600° C 节能箱式电炉	否	套	1	最高温度：1600° C 炉膛材质：多晶莫来纤维 炉膛尺寸：400*200*160mm 外形尺寸：840*715*1690mm 功率：12KW 电压：380（单相） 控温精度：±1° C 开门方式：侧拉平移，开门断电 外炉壳：采用不锈钢压花板 加热元件：1700 型硅钼棒 炉体结构：加热炉体控制箱一体化（上下组合） 温控系统：国产智能仪表，PID 调节、自整定功能，并可编制 30 段升降温程序 测温方式：B 型热电偶 容积：13L 重量：325Kg 标准配件：炉门转 1 套，高温手套 1 副
---	----------------	---	---	---	---

包 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序号	货物名称	是否进口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1	热膨胀仪	是	套	1	1.温度范围：室温~1350°C； 2.样品长度：0~50 mm；样品最大直径：14mm； 3.测量精度：≤1%； 4.测量范围：+/-2500um； 5.LVDT 传感器分辨率：10nm； 6.接触力：0.02N 到 1.00N，可调； 7.气氛：真空、惰性气体、空气； 8.最大冷却速率：10°C/min； 9.样品支架：氧化铝； 10.最大加热速率：100°C/min； 11.α准确度：0.03*10 ⁻⁶ K ⁻¹ ； 12.传感器：线性可变差分传感器 (LVDT) 和数字放大器 *13.软件系统，不受版权限制，终身免费升级，软件至少可以安装十台计算机以上，全功能仪器操作软件及通用分析软件：以 Windows 为操作系统，多任务、多用户操作，功能强大的数据处理、自动校准方法、结果文件等。 14.配置：热膨胀仪主机 1 台、品牌电脑 1 台、配套国产水浴 1 台。
2	热重分析仪	是	套	1	*1、天平量程：≥1000mg *2、仪器结构：水平结构，横式炉体，能够有效减小气流扰动。 *3、热天平：采用微量精密电子天平，校准方式为内置砝码自动校准，内置砝码数量不少于 2 个。天平室有恒温水浴

				<p>保护，保证天平始终在恒温状态下工作，不漂移。</p> <p>4、配备彩色 App 式液晶触摸屏，可以监测实验进程、设定参数、启动及停止实验、控制炉体开关。</p> <p>*5、坩埚支架为陶瓷杆加托盘结构，内嵌热电偶，热电偶为隐藏式设计，不裸露，防腐性能好，不易损坏。</p> <p>6、内置气体控制器，可实现三路气体自动切换。</p> <p>7、最高测试温度：1100℃；最低测试温度：<25℃</p> <p>8、炉体材质：铂铑炉体</p> <p>9、最快升温速率：≥200℃/min（线性可控）</p> <p>10、温度准确度：≤±1K</p> <p>11、温度精度：≤±0.4K</p> <p>*12、天平测量准确度：≤0.005%；天平测量精度：≤0.0025%</p> <p>主要配置：</p> <p>1、主机（内置微量电子天平和气体控制器）1 台。</p> <p>2、传感器（坩埚支架）1 支。</p> <p>3、高级操作及分析软件 1 套。</p> <p>4、彩色 App 式液晶触摸屏 1 台。</p> <p>5、操作工具 1 套。</p> <p>6、金属标样 1 套。</p> <p>7、恒温水浴槽一台</p> <p>8、氧化铝坩埚（带盖）20 套。</p>
--	--	--	--	---

包 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序号	货物名称	是否进口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1	X 射线光电子能谱仪	是	套	1	<p>1. Al K α 单色化 X 射线源 XPS 性能指标</p> <p>1.1 Ag 样品大束斑分析能量分辨率和灵敏度（Ag 3d5/2 峰）：0.45eV@160kcps；0.5eV@650kcps；0.6eV@2500kcps；</p> <p>1.2 Ag 样品最小束斑能量分辨和灵敏度（Ag 3d5/2 峰）：0.5eV@1.5kcps、0.6eV@6kcps，注明束斑大小；</p> <p>★1.3 PET 样品大束斑分析能量分辨率（O-C=O 的 C 1s 峰）和灵敏度（C-C/C-H 的 C 1s 峰）：0.68eV@20kcps、0.77eV@70kcps；</p> <p>1.4 平行成像 XPS 空间分辨率（锐利刀口样品信号强度 80%~20%线宽度）：1 μm；</p> <p>1.5 选区 XPS：选择性分析区域束斑大小：15 μm 至大束斑（Φ200 μm 以上），应包含较大束斑（100~120 μm）、中等束斑（50~60 μm）和小束斑（15~20 μm）等，满足微区分析需要；</p> <p>2. 单色化高能 XPS 指标（Ag 3d5/2 峰半高全宽@强度）</p> <p>2.1 X 射线源类型：单色化高能 X 射线源（X 射线光子能量>2800eV）；</p> <p>2.2 大束斑能量分辨：0.9eV@5kcps；</p> <p>2.3 提供单色化高能 X 射线源(X 射线光子能量>2800eV)实用案例(已公开发表的文献不少于 5 篇)</p>

			<p>3.真空系统性能指标</p> <p>3.1 分析室：μ 金属制造，涡轮分子泵抽速不小于 300 升/秒，烘烤后真空度优于 $7 \times 10^{-8} \text{Pa}$；</p> <p>3.2 进样室：不锈钢制造，涡轮分子泵抽速不小于 200 升/秒，烘烤后真空度优于 $7 \times 10^{-7} \text{Pa}$；</p> <p>3.3 烘烤系统：集成于系统，含有控制单元，软件控制，最高烘烤温度不低于 $120 \text{ }^\circ\text{C}$。</p> <p>4.单色化 Al/Ag 双阳极 X 光源</p> <p>4.1 类型：单一靶面的水冷 Al/Ag 双阳极，至少可换 8 个 Al 和 4 个 Ag 点，软件控制换点并调整校准；</p> <p>★4.2 功率：加速电压 15kV，在任意束斑下均可实现发射电流 0~40mA 可调以获得不同的功率。最大功率和最大束斑下，单位面积上的 X 射线功率不大于 $0.4 \text{mW}/\mu\text{m}^2$，防止对有机高分子材料样品造成损伤；</p> <p>4.3 单色器：水冷大背板石英晶体单色器，确保分光晶体的晶格常数不随环境温度发生变化；罗兰圆不小于 500mm，以获得本征宽度不大于 0.25eV 的单色 Al Kα 的 X 射线；</p> <p>5.静电传输透镜：能量扫描范围不小于 0~3000eV，最小步长 1meV；</p> <p>6.荷电中和器：与静电传输透镜同轴的超低能单电子源，不使用双束中和（电子源和离子源），避免离轴的电子源和离子源对粉末样品表面荷电中和时产生荷电阴影，并防止使用离子源时对样品表面产生损伤（化学状态还原、离子迁移等）；</p> <p>7. 电子能谱能量分析器</p> <p>7.1 类型：180° 半球扇形分析器；</p> <p>7.2 平均半径：不小于 160mm；</p> <p>7.3 通过能（FAT/CAE 模式）：1~400eV 可调，注明测试时实际使用的通过能预设值。通过能的设置值应保证能用于实际测试，满足电子能谱的不同能量分辨率和灵敏度的需要。对于每一个用于实际测试的通过能设置值，均应精确校准谱仪传输函数，确保在这些通过能设置值下实现精准的 XPS 定量分析；</p> <p>8.平行成像电子能量分析器</p> <p>8.1 类型：180° 半球球镜分析器，独立于电子能谱能量分析器的第二能量分析器；</p> <p>8.2 平均半径：不小于 160mm；</p> <p>8.3 通过能（FAT/CAE 模式）：可满足 XPS 平行成像的不同能量能量分辨和灵敏度的需要，确保能够区分同一元素的不同化学状态，不可使用 FRR/CRR 模式，防止傅立叶变换带来的能量分辨的变化和化学状态信息的丢失；</p> <p>9.检测器</p> <p>9.1 类型：单一的二维阵列检测器，具备双层 128 个物理通道，包含置于真空中的双层 128 个阳极、前置放大器及计</p>
--	--	--	--

			<p>数器,确保可同时记录光电子发射位置及其强度,可满足 XPS 采谱和成像 XPS、微区 XPS、深度剖析 XPS、动态 XPS 工作需要;</p> <p>9.2 工作模式: XPS 模式下可实现“扫描”以及“拍照”等工作模式,以满足动态表面 X 射线光电子能谱分析的需求;</p> <p>10.深度剖析离子枪</p> <p>★10.1 离子源类型: 聚焦可扫描离子源, 单个 Ar 原子和团簇 Ar 双模式;</p> <p>10.2 可使用气体: Ar/Ar 团簇 (XPS 深度剖析) /He (离子散射谱, ISS)</p> <p>10.3 单 Ar 离子能量: 0.5~5keV;</p> <p>★10.4 团簇 Ar 离子能量: 2~20keV;</p> <p>10.5 团簇 Ar 离子团簇: 500~3,000Ar</p> <p>10.6 气体控制: 软件控制, 配套高精度进气阀门和差分真空抽气系统。</p> <p>11.分析室样品控制、观察和调整</p> <p>11.1 轴向: 5 轴样品台, 即 X、Y、Z 移动, 绕轴和绕样品面法线转动;</p> <p>11.2 移动: X 方向 150mm, Y 方向 ±15mm, Z 方向 ≥18mm;</p> <p>11.3 绕轴转动: ±90° ;</p> <p>11.4 绕样品法线转动: ±180°</p> <p>11.5 最大可分析面积: 75mm×30mm;</p> <p>11.6 控制: 软件操控样品台, 记忆和恢复分析位置以实现无人值守的自动分析;</p> <p>11.7 观察: 软件控制变焦 CCD 摄像机在不同的放大倍率下实时观察、精确定位分析位置和截取图像;</p> <p>11.8 调整: 通过可变焦 CCD 摄像机和实时成像系统确定分析位置, 并可软件自动确定最佳的分析高度;</p> <p>12.进样室样品控制、观察和调整</p> <p>12.1 进样方式: 应具备水平放置的、可一次装入并存储 3 个样品条的多样品停放台, 应具备软件控制的全自动进样和样品交换功能;</p> <p>12.2 定位相机: 可在抽真空时对分析样品定位, 真空度达到后转入分析室实施无人值守的全自动分析 (包括全谱、高分辨谱和自动确定样品最佳分析高度) ;</p> <p>13.谱仪控制和数据处理</p> <p>13.1 谱仪控制: 全计算机自动控制;</p> <p>13.2 数据处理: 定性分析、定量分析、曲线拟合等;</p> <p>13.3 计算机: 主流 HP 工作站 (双显示器) ;</p> <p>14.紫外光电子能谱 (UPS)</p> <p>14.1 光源: He 紫外光源;</p> <p>14.2 能量分辨和灵敏度: Ag 费米边 20%~80% ≤120meV 时 Ag 4d 计数率 ≥1Mcps;</p> <p>15.气氛敏感样品传递装置</p>
--	--	--	---

				<p>15.1 制造商：XPS 主机原厂；</p> <p>15.2 工作方式：可抽真空，可充保护性气体；</p> <p>15.3 安置位置：进样室专用法兰口连接；</p> <p>16.原位充放电</p> <p>16.3 电压范围：0~24VDC；</p> <p>16.4 电流范围：0.01~1A；</p> <p>17.冷却水系统</p> <p>17.1 制造商：品牌循环冷却系统；</p> <p>17.2 功率：满足阳极靶、涡轮分子泵、磁透镜和石英单色器冷却需要；</p> <p>18.备品备件</p> <p>18.1 随机备件：保证仪器正常运行的一年随机备件及工具套包；</p> <p>19.不间断电源和隔离变压器</p> <p>19.1 不间断电源：保证仪器持续运行两小时的不间断电源；</p> <p>19.2 隔离变压器：确保仪器正常工作的外电源隔离变压器一套；</p> <p>20.培训</p> <p>20.1 现场培训：至少三天的现场培训，保证操作人员熟练基本操作；</p> <p>20.2 高级应用培训：至少三天的用户现场的高级应用培训；</p> <p>21.技术服务要求</p> <p>21.1 交货期：300 天；</p> <p>21.2 安装、调试与验收：合同签订后向买方提出详细的安装要求和提供技术咨询；仪器到达用户所在地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尽快安排工程师进行安装调试和验收；</p> <p>21.3 免费保修期：保修期为 1 年，保修期自仪器验收签字之日算起；</p> <p>21.4 维修响应时间：卖方对用户的服务要求及时响应；需要在现场解决问题的，在双方协商时间及时到达仪器现场；</p> <p>21.5 软硬件升级：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仪器的软件升级，与之相关的硬件升级收取相关费用；</p> <p>21.6 技术文件：投标时应提供主要技术文件，如：设备的技术规格和技术性能、出厂合格证书、设备的外形尺寸及正常操作与安装维修时所需的空间位置，操作手册电子版等；</p> <p>21.7 包装要求：包装应该适用于空运和公路等长途运输。</p>
--	--	--	--	--

包 4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序号	货物名称	是否进口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	------	------	----	----	------

1	大功率微区 X 射线衍射仪	是	套	1	<p>1.光源</p> <p>1.1 X 射线发生器部分和机柜</p> <p>★1.1.1 发生器类型：高功率旋转靶发生器，最大输出功率：≥ 8.5 kW，可满功率运行。</p> <p>1.1.2 管电压：≥ 45 KV</p> <p>1.1.3 管电流：≥ 200 mA</p> <p>1.1.4 阳极类型：转靶，铜（Cu）</p> <p>1.1.5 焦斑尺寸：$\leq 0.4 \times 8$ mm</p> <p>1.1.6 灯丝数量≥ 6 根</p> <p>1.1.7 仪器采用电磁快门技术。</p> <p>1.1.8 稳定性（电压、电流）：$\pm 0.01\%$以内（电源波动$\pm 10\%$以内）</p> <p>1.2 辐射防护：安全连锁机构、辐射剂量符合国标；防护罩外任何一点的 X 射线泄露小于 $0.2\mu\text{Sv/h}$</p> <p>1.3 X 射线电磁快门：快门装置无需外置空气压缩机，保证安全连锁装置性能稳定。</p> <p>2.探测器</p> <p>2.1 全能矩阵探测器:直接计数 X 光子</p> <p>★2.2 有效探测器面积：≥ 360 mm²，可实现 0D\1D\2D 模式，能量分辨率≤ 350 eV (X 射线荧光压制模式)</p> <p>3.测角仪</p> <p>3.1 扫描方式：θ/θ 方式；驱动方式：伺服电机驱动；</p> <p>3.2 最小步长：$\leq 0.0001^\circ$；</p> <p>★3.3 测角仪半径≥ 300 mm，以保证拥有超高分辨率；</p> <p>3.4 实现自动化调节光路，保证开机时最佳光源，保证整机重现性。</p> <p>3.5 2θ 具有低角度衍射附件，2θ 扫描范围：$\geq -10^\circ \sim 160^\circ$</p> <p>3.6 采用智能虚拟测角仪全自动控制，硬件自动识别、自动纠错</p> <p>3.7 配置内置式角度计管道护罩</p> <p>4.光路部分</p> <p>4.1 所有附件均采用模块化设计，安装、拆卸方便；</p> <p>4.2 所有附件智能芯片识别、双光学编码自动精确定位，自动调节光路；</p> <p>4.3 配有防散射单元等，降低低角度背景；</p> <p>5.基本光学部分</p> <p>5.1 光学系统包括：光源，光路自动调节系统，索拉狭缝，发散狭缝，防反射狭缝，接收狭缝，探测器透射光路部分等。</p> <p>5.2 配置狭缝系统和索拉狭缝系统，狭缝系统调节范围可适用不同样品种类：自动入射狭缝调节范围至少能覆盖：$1\text{mm}-7\text{mm}$；</p> <p>5.3 提供原位微量样品台：配置样品台可满足微量样品的测试，也可完成负方向调节，调节范围$\geq 6\text{mm}$，完成多种类</p>
---	---------------	---	---	---	---

				<p>样品测试。</p> <p>6.微区系统</p> <p>6.1 配置 CCD，双激光自动定位，能够对材料进行不同位置区域，微区系统采用多丝聚焦镜，保证样品（光斑到达样品的距离在 0.5mm）进行微区分析。高倍率相机实现微区 Mapping 和自动聚焦（样品位置调节），摄影范围：X 2.9 mm、Y 2.1 mm（光学倍率为最大倍率 3×3 摄影时）与 XYZ 台结合使用时，可在相机视图画面上输入 Mapping 条件；使用相机自动调节样品位置（高度调节）的功能。</p> <p>★6.2 配置多丝聚焦微区附件：汇聚到样品表面的最小光斑 ≤ 500 μm；</p> <p>7.平行光附件</p> <p>配备多层膜反射镜,进行平行光测试、平行度小于 0.026°，保证光强的和平行度，无需平板准直器，利用多层膜反射镜技术有效去除 Kβ，且平行光和聚焦光为自动切换，无需跟换附件。</p> <p>8 小角散射单元</p> <p>8.1 小角散射模块，配置小角散射专业样品架，纤维样品台。</p> <p>8.2 小角散射专用软件：可进行粒径分析、胶体和乳浊液的分散度分析、长周期分析、孔径解析、聚合物等进行测试等，纳米粒度，孔径大小及分布计算，支持粒子模拟拟合。</p> <p>★8.3 真空光路：抽真空，排除光路中空气散射干扰和吸收干扰</p> <p>8.4 小角散射测量时，探测器支持一维线性谱图扫描和二维谱图扫描。</p> <p>9.软件部分</p> <p>9.1 数据处理软件:包括定性分析软件、无标样定量分析软件、结构精修及粉末衍射解结构软件、物相检索软件、图谱处理,包括:平滑,背景扣除,寻峰,点阵参数精密化,晶粒大小与晶胞畸变，结晶度分析，精修等</p> <p>9.2 提供人机指导软件，指导试验人员硬件设施的搭载。</p> <p>10 服务质量保证</p> <p>培训、安装、技术文件：国内培训用户操作人员 2 人，免费安装调试及现场培训、同时提供有关的全套技术文件；</p> <p>技术服务：在国内有维修中心，有专职 XRD 的维修工程师，有备品备件库。由专业人员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提出具体解决方案，5 个工作日内专业技术人员上门现场解决，使设备尽快恢复正常</p>
--	--	--	--	--

包 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序号	货物名称	是否进口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	------	------	----	----	------

1	原位红外光谱仪	是	套	1	<p>1 光学性能:</p> <p>1.1 波长范围: 7800-350cm-1</p> <p>1.2 光谱分辨率: 优于 0.28cm-1</p> <p>1.3 波数精度: 优于 0.0005 cm-1</p> <p>★1.4 信噪比: 280000: 1 (1 分钟测试, 4cm-1 分辨率, DTGS 检测器, RMS)</p> <p>或 58000: 1 (1 分钟测试, 4cm-1 分辨率, DTGS 检测器, 峰峰值)</p> <p>1.5 快速扫描信噪比: 2000:1 (16cm-1 分辨率, 不低于每秒钟 20 张光谱的扫描速度, 不大于 50ms 时间内的单次扫描, 峰-峰值, MCT 检测器)</p> <p>1.5 纵坐标线性度: ≤0.05%T (ASTM1421 方法, 4cm-1 光谱分辨率下对 0.0%T 的偏离)</p> <p>1.6 扫描速度: 扫描速度: 20 张谱图/秒 (16 cm-1 分辨率), 连接红外图像后可达 80 张谱图/秒</p> <p>2 光学系统:</p> <p>2.1 光学台: 密封、干燥光学台, 检测器感光元件的封装窗片应为防潮型红外光学窗片。若封装窗片做不到防潮, 可以在样品仓两侧壁上的两个光孔也应用特种镀膜盐片密封, 而非直接暴露于空气中, 以更好地保护湿敏元件, 具有防尘作用, 并降低空气吸收变化带来的影响。光学台应与底盘隔离, 具有较好的防震性能。</p> <p>2.2 干涉仪: 动态准直 (可以实现自动准直和实时准直)。由仪器自动完成, 无需任何手动调节。开机后只需很短的预热时间, 就能进行稳定的测试。同时具有极佳的长期稳定性和可重复性</p> <p>2.3 光学系统: 零校准光学系统, 采用永久准直光路设计, 无需在使用过程中进行人工调整。</p> <p>★2.4 红外光源: 高强度中远红外陶瓷光源。</p> <p>★2.5 检测器: 控温型高灵敏度 DLATGS 检测器+MCT 检测器</p> <p>2.6 分束器: KBr 分束器。</p> <p>2.7 干燥性能: 仪器内置长寿命高效自动电子除湿装置 (高分子电解薄膜除湿原理), 同时采用密闭干涉仪设计, 防潮镀层分束器, 再加上常规的干燥剂。确保仪器内部干燥, 保证了干涉仪的长期稳定和分束器寿命。</p> <p>2.8 导入光束窗口: 外部导入光束窗口可选</p> <p>2.9 系统性能认证: 内置标准集成的 NIST 可溯源标准聚乙烯和用于横坐标重复性校验的 NG-11 滤光片的自动验证系统。</p> <p>2.10 具有强大的联机功能, 可实现与红外图像、红外显微镜、热失重分析仪及气相色谱等仪器的连接。</p> <p>3 数据系统:</p> <p>3.1 通讯接口: USB 直接通讯, 简单可靠。也可由 TCP/IP</p>
---	---------	---	---	---	---

				<p>接口直接连接或者无线网络连接。每台仪器都指定了唯一的一个 IP 地址，可以通过网络来控制仪器。</p> <p>3.2 可以内置的可溯源绝对标准（甲烷气体）来校正谱峰的形状和位置，以标准化的仪器保证测量结果的准确性、精确性、可重复性，确保数据在仪器与仪器之间比较和传递的绝对一致性</p> <p>3.3 自动实时扣除空气中 H₂O 和 CO₂ 干扰背景。</p> <p>3.4 可在开机状态下自动采集背景，即用户无需在测试样品前还得再采集背景；自动预览背景与样品光谱图，方便监控环境与样品变化。</p> <p>3.5 错误追踪：所有样品光谱均根据常规光谱学和采样方式进行检查，仪器关键部件实时监测。</p> <p>4 软件:通过标准认证的 FTIR 软件，除具备常用的基本功能外，还应包括以下内容：</p> <p>4.1 光谱比较软件：提供对产品真伪的鉴定最为有用的 Compare 软件（光谱比较软件），可最大程度降低人为因素对两张光谱的相似程度的比较结果的误判。</p> <p>4.2 能够实时监控反映过程的软件，过程中可以看到三维谱图</p> <p>5. 配置要求：</p> <p>5.1 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仪主机 1 台</p> <p>5.2 电源电缆 1 根</p> <p>5.3 LabSolutions IR 软件 1 套</p> <p>5.4 固体制样包 1 套</p> <p>5.5 MCT 检测器系统 1 套</p> <p>5.6 原位漫反射附件 1 套</p> <p>5.7 原位反应池附件 1 套</p> <p>5.8 液体制样包 1 套</p> <p>5.9 计算机和打印机各 1 台</p>	
2	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	是	套	1	<p>1. 工作环境：</p> <p>1.1 使用温度范围:15℃~35℃；</p> <p>1.2 使用湿度范围:30%~80%；</p> <p>2. 分光系统：</p> <p>2.1 光学系统:双光束；</p> <p>2.2 分光器:双光栅单色器，象差校正型切尼尔-特纳装置；</p> <p>2.3 设定波长范围:185~1400 nm；</p> <p>2.4 测试波长范围:185~900 nm</p> <p>2.5 衍射光栅刻线数:1300 lines/mm；</p> <p>2.6 波长准确性:±0.1 nm（656.1nm），±0.3 nm(全波段)；</p> <p>2.7 波长重复精度:±0.05 nm；</p> <p>★2.8 波长扫描速度:波长移动速度 14000 nm/min;最大扫描速度 4000 nm/min;</p> <p>2.9 波长设定:扫描开始波长和扫描结束能够以 1 nm 单位设置，其它为 0.1 nm 单位；</p>

				<p>2.10 光源切换波长:和波长同步自动切换 290.0 nm~370.0 nm;</p> <p>2.11 谱带宽度:0.1/0.2/0.5/1/2/5nm, L2/L5 (低杂散光模式);</p> <p>2.12 分辨率:0.1nm;</p> <p>2.13 杂散光:KCI<1% T (198nm); NaI<0.00005%T (220nm); NaNO2<0.00002%T (340nm);</p> <p>2.14 测光方式:双光束测光方式;</p> <p>2.15 测光类型:吸光度 (Abs);透射率 (%);反射率;能量 (E);</p> <p>2.16 测定范围:吸光度为-8.5~8.5Abs;</p> <p>2.17 吸光度准确性:±0.002Abs(0.5Abs);</p> <p>2.18 吸光度重现性:±0.001Abs(0.5Abs);</p> <p>2.19 噪音:0.00005Abs RMS(500nm);</p> <p>2.20 基线稳定性:<0.0003Abs/hour;</p> <p>2.21 基线平直度:±0.0004Abs(200~860nm);</p> <p>2.22 记录范围:吸光度为-10~10 Abs;</p> <p>2.23 漂移:小于 0.0003Abs/h;</p> <p>2.24 基线校正:计算机自动校正 (电源启动时, 自动存储备份的基线, 可以再校正);</p> <p>3.光源:50W 卤素灯和氙灯 (插座型);</p> <p>4. 检测器:光电倍增管;</p> <p>★5. 软件:智能网络版系统操作软件, 可执行自动光谱评价, 实时导出 Excel 数据;</p> <p>6. 控制与数据处理系统:</p> <p>★6.1 主流品牌计算机 1 台, 黑白激光打印一体机 1 台, 计算机系统不低于以下配置: 主流品牌计算机, WINDOWS 10 正版操作系统; INTEL i5 CPU, 16GB 内存, 128G SSD, 采用减震设计并出具证书, 500G 硬盘, 20 英寸 LED 彩显屏; 鼠标, 键盘, USB 接口, 网卡;</p> <p>6.2 薄膜厚度计算软件: 具有使用干涉间隔或者傅立叶变换的方法计算所测光谱的薄膜厚度;</p> <p>6.3 安全保护: 具有突然断电、断水、真空状态不良保护措施;</p> <p>7. 设备配置清单:</p> <p>7.1 双波长紫外分光光度计 1 台;</p> <p>7.2 智能操作软件 1 套;</p> <p>7.3 主机电源线组件 1 套;</p> <p>7.4 10mm 方形石英比色皿 7 个;</p> <p>7.5 氙灯和卤素灯各 1 个</p> <p>7.6 薄膜支架 1 个;</p> <p>7.7 60mm 积分球 1 个</p> <p>7.8 粉末样品支架 1 个;</p> <p>7.9 膜厚测量软件 1 套;</p> <p>7.10 品牌电脑和打印机各 1 台</p>
--	--	--	--	--

包 6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序号	货物名称	是否进口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1	闪射法导热仪	是	套	1	1.温度范围：RT~1250℃ 2.数据采集速率：2MHz 3.激光能量校正：Pulse Mapping 校正功能 4.具备 Zoom Optics 检测优化功能 5.自动样品进样器：最大可达 4 位 6.导热系数范围：0.1~ 4000 W/mK 7.热扩散系数范围：0.01~2000mm ² /s 8.升温速率：0~50K/min 9.准确度：3% 10.精确度：2% 11.比热测定精度：3% 12.样品直径：6~12.7 mm 13.样品厚度：0.01~6 mm 14.中英文软件：中英文操作、分析软件。提供全功能导热分析软件，包含 16 种数学拟合模型，可以校正所有的热损耗。 15.附件 1) 激光导热仪基本单元：包含炉体、光源、红外检测器。 2) 软件：中文测试、分析软件，包含 16 种数学校正模型。 3) 附件：方形/圆形支架 4) 石墨喷灌 3 套

包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序号	货物名称	是否进口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1	200KV 透射电子显微镜	是	套	1	1. 工作条件： 1.1 电力供应：220V（10%），50Hz，单相；380V（10%），50Hz，三相 1.2 工作温度：15 C-25 C 1.3 工作湿度：< 60% 1.4 仪器运行的持久性：连续使用 1.5 独立地线：≤100 欧姆 2. 设备用途：透射电镜可用来金属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生物材料、化工材料、高分子材料等材料的微观精细结构观察、衍射花样、高分辨成像等。 3. 技术规格： 3.1 六硼化镧透射电镜基本单元 3.1.1 电子枪：六硼化镧型 ★3.1.2 分辨率 点分辨率：≤0.23nm 线分辨率：≤0.14nm STEM 分辨率：≤1nm

				<p>3.1.3 加速电压 最高加速电压: 200kV</p> <p>3.1.4 稳定度 加速电压稳定性: ≤ 2 ppm/min (PP) 物镜电流稳定性: ≤ 1 ppm/min (pp)</p> <p>3.1.5 放大倍数 TEM 模式: $30\times -1,500,000\times$ STEM 模式: $100-2,000,000\times$</p> <p>★3.1.6 物镜 球差系数: $\leq 1.0\text{mm}$ 色差系数: $\leq 1.4\text{mm}$ 最小聚焦步长: $\leq 1.5\text{nm}$</p> <p>3.1.7 束斑尺寸 TEM 模式: $\geq 20\text{nm}$ EDS/NBD/CBD 模式: $\leq 1.0\text{nm}$</p> <p>3.1.8 相机长度: 80~4300mm</p> <p>3.1.9 样品移动: X: $\leq 2\text{mm}$; Y: $\leq 2\text{mm}$; Z: $\leq 0.4\text{mm}$</p> <p>3.1.10 最大倾斜角: $\geq +35^\circ$</p> <p>3.1.11 X 射线能谱分析固体角: $\geq 0.13\text{sr}$</p> <p>★3.1.12 取出角: $\geq 25^\circ$</p> <p>3.1.13 计算机控制系统 操作系统: Windows 10 及以上, 控制系统采用分级分块方式控制, 即使计算机死机, 高压系统、真空系统、操作面板系统仍能正常工作。实验状态 (电子光学状态) 记忆功能: 可多用户储存各自的实验状态并随时恢复样品位置记忆功能:</p> <p>3.1.14 真空系统: 机械泵+扩散泵+离子泵, 自动控制 样品室真空度: 好于 $2.7 \times 10^{-5}\text{Pa}$</p> <p>3.1.15 透射电镜具备自动断电、断水保护功能, 具备自动诊断功能</p> <p>3.1.16 透射电镜具备自动烘烤功能</p> <p>3.2 能谱仪(EDS)的技术规格</p> <p>3.2.1 功能: 该附件是透射电镜的必要附件, 用于材料微区的定性、定量成份分析</p> <p>3.2.2 探测器: 电制冷</p> <p>3.2.3 探测器面积: $\geq 80\text{mm}^2$</p> <p>3.2.4 分辨率: $\leq 133\text{eV}$ (Mn K 线)</p> <p>3.2.5 分辨元素范围: 5B -U92</p> <p>3.2.6 峰背比: $\geq 4,000:1$</p> <p>3.2.7 软件: 导航分析器, 全英文或者中文软件操作界面及帮助系统, 实时帮助系统, 信息管理系统, 实验报告系统等</p> <p>3.3 底插 CMOS 相机技术规格</p> <p>3.3.1 功能: 该附件是透射电镜的必要附件, 用于透射电</p>
--	--	--	--	--

				<p>镜形貌像和电子衍射花样的数字化图像的记录，具有数字化图像处理的功能</p> <p>3.3.2 CMOS 相机最大像素：≥ 400 万像素</p> <p>3.3.3 具有超高的读取速度，速度应不小于 30fps@400 万像素</p> <p>3.3.4 具有大的动态范围，高达 16bit，可以快速直接拍摄衍射花样和低剂量图像</p> <p>3.3.5 防漂移等高级功能：自动漂移校正</p> <p>4. 产品配置要求：</p> <p>4.1 200kV 六硼化镧透射电子显微镜配置要求如下：</p> <p>4.1.1 透射电子显微镜基本单元完整 1 套</p> <p>4.1.2 电镜正常工作所需的稳压电源、循环冷却水系、SF6 气体统等完整 1 套</p> <p>4.1.3 普通单倾台 1 只</p> <p>4.1.4 双倾样品台 1 只</p> <p>4.1.5 单晶 LaB6 灯丝 2 只</p> <p>4.1.6 透射电镜长期使用所需要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1 套</p> <p>4.2 能谱分析仪(EDS)配置要求：严格满足上述 3.2 技术规格要求的配置完整 1 套</p> <p>4.3 CCD 相机的配置要求：严格满足上述 3.3 技术规格要求的配置完整 1 套</p> <p>4.4 满足 3.6 技术规格的制样设备完整一套</p> <p>5. 安装、调试和验收</p>
--	--	--	--	---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本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提供的表格、文件格式仅供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的参考，不作为废标条件。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本章中要求的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即盖企业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可以为签字后的扫描件，也可以以 CA 锁直接签字盖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尧山实验室 2024 年陶瓷基复合材料实验设备 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对完成本项目全周期内的相应工作。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1. 我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 我方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日历天。
3.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4.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 我方承诺不泄露投标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供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质保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注：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 (商)	原产地 (国)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合计金额		大写： 小写：（¥ ）							

说明：1、货物名称及分项需与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相对应。

2、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表格进行扩展。

3、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培训费等各种伴随服务的费用以及税金等。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其他			
备注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电子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如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与营业执照同等效力的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如下，可补充）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作出如下声明：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如下，可补充）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若投标人所投设备为进口设备，需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8.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商务及技术要求偏离表

8.1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投标人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8.2 技术性能偏离表

序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备注
...				

说明：

1. 表中“招标规格”一栏严格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逐项填写，不能私自修改产品技术规格。
2. 表中“投标规格”一栏投标人填写所投产品此条款的实际规格性能，需逐项如实填写。
3. 表中“偏离说明”一栏投标人对所投产品的“招标规格”与“投标规格”进行对比后填写偏离说明。（如：无偏离请填写“无偏离”的字样；正偏离请填写“正偏离”字样并对在“备注”一栏对正偏离进行具体说明；负偏离请填写“负偏离”字样并在“备注”一栏对负偏离进行具体说明。）

九、技术证明文件

(1) 产品规格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具体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描述	单位	数量
1				
2				
3				
...				

(2) 提供产品详细介绍（产品技术规格说明书及有关技术资料，若有）

(3) 产品相关检定证书、检测报告（若有）

十、商务部分

(一) 企业认证证书

(二) 企业业绩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				

注：

1、以上业绩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证明材料中须显示出业主单位名称、货物名称，投标人名称等关键性文字。

2、表格不够投标人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扩充复制。

十一、售后服务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三、其他资料

- 一、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节能产品（如有）、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如不是或没有则投标文件中不需要提供以下格式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则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则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则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